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壠商人字第1110010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- 1、校長：蘇委員鴻銘。
- 2、教師會代表：余委員銘芬。
- 3、家長會代表：陳委員俊宏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王委員夢婷、吳委員思婷、孫委員喬新、陳委員正儒、李委員美諭、顏委員春蘭、蔡委員美娟、盧委員健璋、許委員力云、林委員翠萍、邱委員錦志、常委員婷婷、呂委員麗珍、黃委員聖琪、陳委員柏臻、陳委員錦昌。

(三)候補委員：候補名單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之名單遞補。

二、任期自民國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校長 蘇鴻銘